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權益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8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集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集投資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3.7991%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2,286.90千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6.78%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中集投資由中集集團全資持有，為其聯繫人。因此，中集集團及中集投資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深交所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約56.78%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集投資為中集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本公司與中集投資構成關聯關係。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本次出售事項構成關聯交易。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本交易亦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無需經過有關部門批准。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8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集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集投資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3.7991%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2,286.90千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日期：2023年8月2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賣方）
中集投資（作為買方）

出售事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集投資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3.7991%權益。

代價：代價為人民幣22,286.90千元，由本公司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與中集投資公平磋商後，參照深圳立信資產評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基於2023年5月31日評估基準日目標公司的權益評估值（資產基礎法）、扣減2023年5月及2023年8月兩次股利分配金額後釐定。

- 生效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於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後成立，並自中集投資和本公司有權審批機構審議通過出售事項之日起生效。
- 支付安排： 第一期目標股權轉讓價款：中集投資將自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15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目標股權轉讓價款的60%，即人民幣13,372.14千元。
- 第二期目標股權轉讓價款：中集投資將自目標股權交割完成之日（即目標股權轉讓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日）（「交割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目標股權轉讓價款的40%，即人民幣8,914.76千元。
- 過渡期損益歸屬： 自2023年5月31日至交割日，目標股權所對應的目標公司的盈虧（除股權轉讓協議已約定的股利分配以外）由中集投資享有或承擔。訂約方同意不應因上述期間內目標公司的損益而進一步調整目標股權交易價格。
- 終止： 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至目標股權交割前，訂約方經協商一致可以書面方式解除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中集投資有權要求本公司在股權轉讓協議終止之日起的合理時間內向中集投資返還已支付的目標股權轉讓價款。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鋼材及鋁材產品金屬供應鏈管理及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3.7991%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中集投資、中集技術有限公司、深圳齊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集安瑞科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和萃聯（深圳）消防裝備有限公司分別實益擁有57.4835%、21.4897%、8.6960%、5.6330%及2.8987%。

中集投資、中集技術有限公司的100%實益擁有人均為中集集團。

深圳齊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深圳齊力發展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9.3318%)、劉斌(10.3090%)、龔繼武(6.7716%)、張逸(6.7629%)、深圳齊力奮展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6.1163%)、高榮湘(6.1032%)、黃俊清(5.8542%)、深圳齊力拓展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5.4828%)合共實益擁有66.7318%，其他16位合夥人分別均持有不超過5%以上的股權。深圳齊力發展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沈燕飛(8.4746%)、楊永杰(8.1356%)、錢吉(7.9096%)、韓宇鵬(5.6497%)、陳泓材(5.6497%)合共實益擁有35.8192%，其他34位合夥人分別均持有不超過5%以上的股權。深圳齊力奮展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張文鋼(17.8571%)、鄧安全(17.8571%)、范長軍(5.3571%)、李慧玲(5.3571%)合共實益擁有46.4284%，其他27位合夥人分別均持有不超過5%以上的股權。深圳齊力拓展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馬越峰(19.9203%)、孫宗臣(7.9681%)合共實益擁有(27.8884%)，其他27位合夥人分別均持有不超過5%以上的股權。

中集安瑞科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由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100%實益擁有，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99)，而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由中集集團間接持有約67.60%權益。

萃聯(深圳)消防裝備有限公司由萃聯集團有限公司100%實益擁有。萃聯集團有限公司由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100%實益擁有。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由中集集團間接持有約58.34%的股權，其餘17.51%、14.22%、5.59%、4.05%、0.19%、0.07%、0.03%的股權分別由Expedition Holding、深圳豐強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江雄、長盛基金國調招商1號資產管理計劃(於2018年3月28日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的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蔡梓洋、黃煒罡及鄭昂直接持有。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審核合併口徑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	58,035	77,212
除稅後淨利潤	49,743	64,255

目標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經審核合併口徑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968,961.50千元及人民幣564,490.37千元。

截至2023年5月31日，根據評估機構深圳立信資產評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目標公司的淨資產及總資產評估值分別為人民幣672,489.0千元及人民幣1,766,504.6千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用途

本公司預估將自出售事項錄得稅前收益約人民幣407.6千元（未經審計），乃根據代價與目標股權經調整後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定。本公司將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相關要求進行會計處理，具體會計處理及影響數以核數師年度審計確認後的結果為準。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擬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發展的流動資金。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目標公司加快了對鋼材加工件、化工材料等業務的拓展，且預計未來仍需較大的資金投入，這些新業務與本集團的協同性相對較弱，出售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剝離非核心資產及聚焦主營業務的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半掛車與專用車高端製造企業，中國道路運輸裝備高質量發展的先行者，中國新能源專用車領域的探索創新者。中集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約56.78%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集投資

中集投資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中集集團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經營股權投資與管理。

中集集團

中集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中集集團是全球領先的物流及能源行業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目前主要從事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能源／化工／液態食品裝備、海洋工程裝備、空港裝備的製造及服務業務，包括國際標準乾貨集裝箱、冷藏集裝箱、特種集裝箱、罐式集裝箱、集裝箱木地板、公路罐式運輸車、天然氣加工處理應用裝備和靜態儲罐、道路運輸車輛、重型卡車、自升式鑽井平台、半潛式鑽井平台、特種船舶、旅客登機橋及橋載設備、機場地面支持設備、消防及救援車輛設備、自動化物流系統、智能停車系統的設計、製造及服務。除此之外，中集集團還從事循環載具業務、物流服務業務和金融及資產管理業務等。中集集團通過業務拓展及技術開發，已形成一個專注於物流及能源行業的關鍵裝備及解決方案的產業集群。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6.78%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中集投資由中集集團全資持有，為其聯繫人。因此，中集集團及中集投資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深交所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約56.78%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集投資為中集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本公司與中集投資均構成關聯關係。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本次出售事項構成關聯交易。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本交易亦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無需經過有關部門批准。

鑒於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曾邗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宇先生和非執行董事賀瑾先生兼任中集集團及／或中集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職務，故彼等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因此，麥伯良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及賀瑾先生已就批准有關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迴避表決。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而需迴避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集集團」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80年1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39)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39)上市的股份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集投資」	指	深圳市中集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集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8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股份代號：1839)及A股股份(股份代號：301039)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中集投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出售事項向本公司應付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股權轉讓」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中集投資出售目標公司3.7991%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投資於2023年8月23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有關出售事項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中集投資的合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目標公司」	指	深圳中集同創供應鏈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股權」 指 本公司持有的目標公司3.7991%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3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賀瑾先生**、林清女士**、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